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合作开发杭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杭州市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城钰”）与南京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弘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弘阳将其拥有杭州弘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招城”）34%的股权，以 680 万元转让价格，转让给上海名城钰。

弘招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古镇南侧，土地总面积为 50888 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 8.1266 亿元，预计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上海名城钰将与其他股东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地块。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仅审议此一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南京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694612721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葛春华，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6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建商品房销售、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弘阳 100% 的持股股东。

2、受让方：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7946746N，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燕琦，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2 月

21日至2034年02月20日。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百货的销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上海名城钰控股100%的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为杭州弘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招城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弘招城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古镇南侧，土地总面积为50888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为8.1266亿元。该地块容积率为1.2，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绿化率不小于30%，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

本次转让前，南京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弘招城持股100%的股东。本次转让后，上海名城钰持有杭州弘招城34%的股权，将与其他股东共同合作开该项目，并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是继公司杭州萧山项目后在杭州又一房地产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杭州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合作开发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同时有利于降低项目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